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好利科技;证券代码:002729)自2026年7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关于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交易各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履行决策或者审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手续及其他必要程序。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期间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昇投资”),实际控制人汤奇青先生正在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好利科技;证券代码:002729)自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期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鉴于相关事项尚“无法推进”,公司预计在2026年7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好利科技;证券代码:002729)自2026年7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筹划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汤奇青先生与厦门产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科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旭昇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产投科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2,934,5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13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97,104,044.18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旭昇投资变更为产投科创,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汤奇青先生变更为厦门产投科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股票复牌事宜
 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筹划》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好利科技;证券代码:002729)将于2026年7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四、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履行决策或者审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及其他必要程序。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昇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汤奇青先生于2026年7月2日与厦门产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科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旭昇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产投科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2,934,5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汤奇青先生变更为厦门产投科创,公司实际控制人汤奇青先生变更方面厦门产投科创。

3.股份转让协议和不质押承诺:受让方产投科创拟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产投科创拟承诺,在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将所持股份用于质押。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4.受让方36个月不注入资产承诺:产投科创、产投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产投新盟及其控股股东厦门产投,拟按照现金及金圆集团共同承诺,于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60日内(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为不超过36个月内,承诺人将不通过任何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承诺人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除外,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5.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6.风险提示: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履行决策或者审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及其他必要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汤奇青先生与产投科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旭昇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产投科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2,934,5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13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97,104,044.18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旭昇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汤奇青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产投科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产投科创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持有人的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汤奇青	10,008,279	5.47%	10,008,279	5.47%
旭昇投资	48,864,400	24.52%	11,929,814	6.52%
旭昇投资一致行动人 汤奇青先生	54,872,679	29.99%	21,938,093	11.99%
产投科创	-	-	32,934,586	18.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and 目的
 产投科创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旭昇投资、汤奇青先生综合考量自身及上市公司发展需要,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引入具有实力和产业背景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并为公司“产业结构的持续优化及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履行决策或者审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及其他必要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公司编号	9145088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88号南太大厦12楼1210-12室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董事	汤奇青
主要业务/产品	投资及管理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汤奇青先生
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汤奇青先生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88号南太大厦12楼1210-1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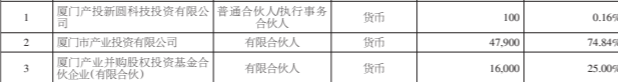
注:汤奇青先生持有上海森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森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东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汤奇青先生通过东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旭昇投资100%股权,为旭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转让方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指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减持情形。

名称	厦门产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2023MA8Y1T010P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梧槽路82号30室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厦门产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100	0.16%
2	厦门产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7,900	74.84%
3	厦门产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000	25.00%
合计				64,000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投科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投科创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产投科创的执行董事事务合伙人产投新盟100%的股权,金圆集团持有厦门产投100%的股权,厦门市财政局持有金圆集团100%的股权,厦门市财政局系厦门产投科创的实际控制人。

受让方产投科创具备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履约能力。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于受让方产投科创自有资金,受让方承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资金筹措或与其关联方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本次收购的股份用于金融质押融资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收购对价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2日,旭昇投资、汤奇青与产投科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同意,旭昇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产投科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2,934,5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13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97,104,044.18元。

2.受让方应支付的对价:旭昇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产投科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2,934,5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汤奇青先生变更为厦门产投科创,公司实际控制人汤奇青先生变更方面厦门产投科创。

3.股份转让协议和不质押承诺:受让方产投科创拟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产投科创拟承诺,在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将所持股份用于质押。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4.受让方36个月不注入资产承诺:产投科创、产投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产投新盟及其控股股东厦门产投,拟按照现金及金圆集团共同承诺,于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60日内(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为不超过36个月内,承诺人将不通过任何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承诺人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除外,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5.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6.风险提示: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履行决策或者审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及其他必要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汤奇青先生与产投科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旭昇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产投科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2,934,5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13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97,104,044.18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旭昇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汤奇青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产投科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产投科创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持有人的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汤奇青	10,008,279	5.47%	10,008,279	5.47%
旭昇投资	48,864,400	24.52%	11,929,814	6.52%
旭昇投资一致行动人 汤奇青先生	54,872,679	29.99%	21,938,093	11.99%
产投科创	-	-	32,934,586	18.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and 目的
 产投科创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旭昇投资、汤奇青先生综合考量自身及上市公司发展需要,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引入具有实力和产业背景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并为公司“产业结构的持续优化及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履行决策或者审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及其他必要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公司编号	9145088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88号南太大厦12楼1210-12室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董事	汤奇青
主要业务/产品	投资及管理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汤奇青先生
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汤奇青先生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88号南太大厦12楼1210-12室

注:汤奇青先生持有上海森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森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东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汤奇青先生通过东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旭昇投资100%股权,为旭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转让方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指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减持情形。

名称	厦门产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2023MA8Y1T010P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梧槽路82号30室

受让方根据本协议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的满足为前提: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或当日经受让方确认已得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确认为前提:

(i)第二笔转让价款的支付已完成,且截至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获得满足;

(ii)声明、保证和承诺。承诺方的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交易文件所含的应由承诺方于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iii)无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可能会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iv)质押担保(系指转让方为了厦门产投科创有限公司配合解除标的股份质押担保提供的保证金)已向标的股份质权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帐户释放,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转让之目的解除标的股份质押担保并解除银行帐户释放;

(v)目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目标公司已完成本协议第6.05款项下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

(vi)审批手续。转让方、受让方和目标公司共同配合办理完成转让方就本次转让应缴纳的申报及缴纳税,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转让方本次转让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手续以及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其他必要前置审批手续;

(vii)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满足证明。承诺方已向受让方支付书面通知,告知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已全部满足并提供本协议第3.02(a)款第(i)(a)-(iv)项条件满足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该等证明文件;

(viii)第二笔转让价款的支付已完成,且截至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获得满足;

(ix)声明、保证和承诺。承诺方的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交易文件所含的应由承诺方于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x)无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可能会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xi)目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目标公司已完成本协议第6.05款项下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

(xii)审批手续。转让方、受让方和目标公司共同配合办理完成转让方就本次转让应缴纳的申报及缴纳税,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转让方本次转让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手续以及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其他必要前置审批手续;

(xiii)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满足证明。承诺方已向受让方支付书面通知,告知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已全部满足并提供本协议第3.02(a)款第(i)(a)-(iv)项条件满足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该等证明文件;

(xiv)第二笔转让价款的支付已完成,且截至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获得满足;

(xv)声明、保证和承诺。承诺方的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交易文件所含的应由承诺方于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xvi)无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可能会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xvii)目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目标公司已完成本协议第6.05款项下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

(xviii)审批手续。转让方、受让方和目标公司共同配合办理完成转让方就本次转让应缴纳的申报及缴纳税,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转让方本次转让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手续以及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其他必要前置审批手续;

(xix)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满足证明。承诺方已向受让方支付书面通知,告知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已全部满足并提供本协议第3.02(a)款第(i)(a)-(iv)项条件满足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该等证明文件;

(xx)第二笔转让价款的支付已完成,且截至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获得满足;

(xxi)声明、保证和承诺。承诺方的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交易文件所含的应由承诺方于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xxii)无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可能会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xxiii)目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目标公司已完成本协议第6.05款项下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

(xxiv)审批手续。转让方、受让方和目标公司共同配合办理完成转让方就本次转让应缴纳的申报及缴纳税,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转让方本次转让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手续以及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其他必要前置审批手续;

(xxv)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满足证明。承诺方已向受让方支付书面通知,告知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已全部满足并提供本协议第3.02(a)款第(i)(a)-(iv)项条件满足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该等证明文件;

(xxvi)第二笔转让价款的支付已完成,且截至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获得满足;

(xxvii)声明、保证和承诺。承诺方的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交易文件所含的应由承诺方于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xxviii)无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可能会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xxix)目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目标公司已完成本协议第6.05款项下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

(xxx)审批手续。转让方、受让方和目标公司共同配合办理完成转让方就本次转让应缴纳的申报及缴纳税,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转让方本次转让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手续以及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其他必要前置审批手续;

(xxxi)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满足证明。承诺方已向受让方支付书面通知,告知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已全部满足并提供本协议第3.02(a)款第(i)(a)-(iv)项条件满足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该等证明文件;

(xxxii)第二笔转让价款的支付已完成,且截至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获得满足;

(xxxiii)声明、保证和承诺。承诺方的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交易文件所含的应由承诺方于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xxxiv)无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可能会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xxxv)目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目标公司已完成本协议第6.05款项下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

(xxxvi)审批手续。转让方、受让方和目标公司共同配合办理完成转让方就本次转让应缴纳的申报及缴纳税,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转让方本次转让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手续以及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其他必要前置审批手续;

(xxxvii)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满足证明。承诺方已向受让方支付书面通知,告知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已全部满足并提供本协议第3.02(a)款第(i)(a)-(iv)项条件满足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该等证明文件;

(xxxviii)第二笔转让价款的支付已完成,且截至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获得满足;

(xxxix)声明、保证和承诺。承诺方的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交易文件所含的应由承诺方于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xxxix)无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可能会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xl)目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目标公司已完成本协议第6.05款项下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

(xli)审批手续。转让方、受让方和目标公司共同配合办理完成转让方就本次转让应缴纳的申报及缴纳税,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转让方本次转让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手续以及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其他必要前置审批手续;

(xlii)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满足证明。承诺方已向受让方支付书面通知,告知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已全部满足并提供本协议第3.02(a)款第(i)(a)-(iv)项条件满足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该等证明文件;

(xliiii)第二笔转让价款的支付已完成,且截至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获得满足;

(xliiii)声明、保证和承诺。承诺方的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交易文件所含的应由承诺方于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xliiii)无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可能会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xliiii)目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目标公司已完成本协议第6.05款项下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

(xliiii)审批手续。转让方、受让方和目标公司共同配合办理完成转让方就本次转让应缴纳的申报及缴纳税,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转让方本次转让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手续以及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其他必要前置审批手续;

(xliiii)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满足证明。承诺方已向受让方支付书面通知,告知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已全部满足并提供本协议第3.02(a)款第(i)(a)-(iv)项条件满足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该等证明文件;

(xliiii)第二笔转让价款的支付已完成,且截至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获得满足;

(xliiii)声明、保证和承诺。承诺方的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交易文件所含的应由承诺方于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xliiii)无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可能会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xliiii)目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目标公司已完成本协议第6.05款项下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

(xliiii)审批手续。转让方、受让方和目标公司共同配合办理完成转让方就本次转让应缴纳的申报及缴纳税,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转让方本次转让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手续以及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其他必要前置审批手续;

(xliiii)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满足证明。承诺方已向受让方支付书面通知,告知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已全部满足并提供本协议第3.02(a)款第(i)(a)-(iv)项条件满足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该等证明文件;

(xliiii)第二笔转让价款的支付已完成,且截至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获得满足;

(xliiii)声明、保证和承诺。承诺方的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交易文件所含的应由承诺方于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xliiii)无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可能会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xliiii)目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目标公司已完成本协议第6.05款项下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

(xliiii)审批手续。转让方、受让方和目标公司共同配合办理完成转让方就本次转让应缴纳的申报及缴纳税,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转让方本次转让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手续以及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其他必要前置审批手续;

(xliiii)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满足证明。承诺方已向受让方支付书面通知,告知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